

2023 年教育专项新强师工程

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4 年省级财政教育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我校本次纳入绩效评价的教育发展专项新强师工程项目有省级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补助项目、教师省级示范研修培训项目、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中小学教师全员轮训省级培训项目。

（一）省级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补助项目

1. 资金额度及主要用途

2023 年省财政下达省级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补助资金 200 万元，资金主要用于改善培训场所环境，更新教学仪器设备，改善食宿条件，进一步增强服务保障能力。

2. 绩效目标

开展了 7 个硬件建设项目，其中 6 个已完成验收。现有功能场室、教育教学资源、信息网络平台、基地建设、食宿条件等能够满足为地方基础教育提供专业指导与服务。

（二）省级示范研修培训项目和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中小学教师全员轮训省级培训项目

1. 资金额度、扶持对象及人数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23 年“新强师工程”专项资金和全口径全方位融入式帮扶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项目资金任务清单的通知》（粤教师函〔2023〕4 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3 年新强师工程中小学幼儿园（含特殊教育）教师、校（园）长省级示范培训和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全员轮训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2023 年我校承担“新强师工程”省级示范培训项目与全口径全方位融入式帮扶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教师全员轮训项目，培训人数 1320 人，培训经费 838.2 万元，其中省级示范培训项目 8 个，培训人数 550 人，培训经费 330 万元；全口

径全方位融入式帮扶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教师全员轮训项目 14 个，培训人数 770 人，培训经费 508.2 万元。

2. 资金分配方式

学校高度重视“新强师工程”省级培训项目，履行办学治校主体责任，资金分配、项目决策严格按照程序执行，参照专业优势及往年省级培训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分配。

(1) 提交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学校第 543 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 2023 年省级培训资金分配和承担单位。

(2) 进行资金分配的审批。根据第 543 次校长办公会的决议，严格执行分配的审批程序，进行省培资金的分配。

(3) 学校财务处根据学校第 543 次校长办公会会议纪要和学校资金分配的审批结果，将培训经费划拨到省培项目各承担单位。

3. 主要用途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中小学幼儿园、校(园)长省级培养培训及保障能力建设项目经费管理的暂行办法〉的通知》（粤教继〔2018〕2号）的规定，省培资金主要用于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和校（园）长培养培训的保障能力建设的专项经费，专款专用。文件第二章“开支范围和标准”规定，资金主要用于网络研修费、师资费、住宿费、伙食费、场地及设备费、教学资源费、交通费、方案研制及质量评估费及其他费用。

4. 绩效目标

学员参训率 100%，结业率 100%，项目资金使用率 100%，学员对培训整体满意度为 100%。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1. 省级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设定科学，资金分配、管理和使用等方面落实情况良好，达到预期绩效目标，自评分数为 96 分。

2. 省级示范培训项目绩效目标设定科学，资金分配管理和使用等方面落实情况良好，达到预期绩效目标，自评分数均为 97.51 分。

3. 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中小学教师全员轮训省级培训项目绩效目标设定科学，资金分配管理和使用等方面落实情况良好，达到预期绩效目标，自评分数均为 97.65 分。

(二) 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1) 省级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补助项目

2023 年财政下达省级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补助资金 200 万元，资金主要用于改善培训场所环境，更新教学仪器设备，改善食宿条件，进一步增强服务保障能力。

本年度开展的项目中，已完成项目支付 127.9 万元；未完成项目支付 72.12 万元，预计于 2024 年 6 月 30 完成支付。

(2) 省级示范研修培训项目

2023 年财政下达省级示范培训项目专项资金 330 万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支出 301.25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91.29%。剩余经费用于训后跟踪（包括训后提升培训、教科研指导、教学诊断、送培上门等）。

(3) 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中小学教师全员轮训项目

2023 年财政下达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中小学教师全员轮训项目专项资金 508.2 万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支出 483.097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95.06%。剩余经费用于训后跟踪及中青年教师综合素质能力提升专项培训项目。

2.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1) 省级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补助项目开展了 7 个硬件建设项目，其中 6 个已完成验收，1 个待验收。

(2) 省级示范研修培训项目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为：学员参训率 100%，结业率 99.8%，对项目总体满意度为 98.6%。

(3) 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中小学教师全员轮训项目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为：参训率 100%，结业率 99.9%，对项目总体满意度为 98.6%。

3. 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学校严格按照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财政厅及学校财务管理相关规定使用经费，做到专款专用。

(1) 省级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补助项目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新强师工程”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科教〔2023〕93号）《关于印发〈惠州学院专项资金文件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的通知》（惠院发〔2021〕245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规范资金支出管理，严格执行经费支出审批制度，严格执行财务计划和预算，考核资金使用效果，做到手续完备、内容真实、数字准确、账目清楚。按照《省级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资金分配方案》，及时统筹相关职能部门落实工作，定期检查支付进度。

(2) 省级示范培训项目及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中小学教师全员轮训省级培训项目

A. 编制绩效目标，加强过程监控

一是抓好资金绩效目标编制，每月报送绩效目标，严格按照我校上交的《2023年省级教育发展专项“新强师工程”事权资金项目安排及支出计划表》列出的进度进行经费使用。二是加强过程监

控，对专项资金使用进度进行核查和督促。三是强化资金使用与项目实施的有效衔接。

B. 严格财务制度，严守实施程序

根据《中小学幼儿园、校（园）长省级培养培训及保障能力建设项目经费管理的暂行办法》（粤教继〔2018〕2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新强师工程”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科教〔2023〕9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关于印发〈惠州学院专项资金文件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的通知》（惠院发〔2021〕245号），加强学校专项资金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管理，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在内控机制方面，学校制定有《惠州学院关于广东省“新强师工程”中小学幼儿园（含特殊教育）骨干教师、校（园）长省级培训项目经费使用指南》，明确相关项目经费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明确经费使用指南和各项支出范畴。同时，在各具体项目实施过程中，还有立项审批表包括项目实施方案、预算，工作安排表、食宿安排表、用车安排表、物资审批表、课室申请、师资备案表等各类有关加强内控机制的制度、措施，从而加强培训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确保专项资金使用安全规范，确保各项支出符合财务管理规定。

C. 严守八项规定，确保专款专用

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和省的相关规定，专项经费的开支范围和标准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法规的规定，没有用于与项目无关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以及国家规定不得列入的其它支出，实行专款专用，没有虚报、冒领、挤占、挪用培训经费的情况。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1. 省级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补助项目因部分建设项目完工但

未完成支付，导致资金支出率稍低。

2. 省级示范研修培训项目因学员工学矛盾，导致有 2 人中途退训。

三、改进意见

为了更好体现绩效目标，建议以结果为导向，实现精准评价。